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 應加標示事項廢止理由

原「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已納入「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